

中原大學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實施方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(補助金額分配)            補助經費依下列方式分配予各學院：            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六十：依<u>前一年度</u>各學院<u>碩、博士生受補助之實際執行金額占總補助經費</u>百分比分配。            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四十：依各學院占全校<u>博士生及</u>非在職專班碩士生在學人數百分比分配。</p>	<p>第六條 (補助金額分配)            補助經費依下列方式分配予各學院：            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六十：依各學院<u>占全校</u>博士生<u>在學人數</u>百分比分配。            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四十：依各學院占全校非在職專班碩士生在學人數百分比分配。</p>	<p>原補助金額僅依博士生及碩士生人數比例進行分配。            有部分學院完全無人申請，故重新調整，將前一年度實際核銷情形納入考量。</p>